

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相關機關(單位)意見

修正草案條次及內容	相關意見
<p>第十一條 行道樹如為受保護樹木，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	<p>1、本條規定「行道樹如為受保護樹木，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」，惟依森林法第3條之1規定，森林以外受保護樹木依第5章之1規定辦理。農業部已依森林法第38條之2訂定發布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在案；又森林法第38條之3明定受保護樹木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、移植、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森林法第56條規定裁罰新臺幣12萬元至60萬元。</p> <p>2、另查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受保護樹木，指該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，且具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前開自治條例與森林法均稱為「受保護樹木」，是以，本條所定行道樹，如屬貴府依森林法第38條之2第1項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適用森林法相關規定，建請參酌。</p>